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研发〔2015〕1号

关于做好 2015 届研究生论文答辩 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研究生培养进程的安排，现将 2015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1. 2015 届研究生答辩分两批进行，第一批答辩时间为 3 月~4 月（时间安排细节见附件），第二批答辩时间为 5 月~7 月（时间安排细节另行通知）。

2. 所有申请第一批参加答辩的 2015 届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请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前提交论文电子版，以便进行相似性检测。论文的提交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3. 研究生院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公布盲审名单，论文未通过检测的研究生全部参加盲审，博士研究生全部参加盲审。申请第一批参加答辩的研究生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前提交盲审论文。

4. 第二批检测论文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左右，盲审论文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左右。

5. 各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在研究生院公布盲审名单后进行。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工作，及早通知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做好各项工作，以免影响学位授予正常进行。

附件：2015 年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典礼时间安排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答辩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2015年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典礼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程序	工作要求
1	3月3日前	学生提交论文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	学生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电子版，论文提交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2	3月6日前	盲审名单公布	研究生院抽取盲审名单并公布。
3	3月9日前	盲审论文提交和送审	需要参加盲审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4	3月11日-4月15日	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到学院领取答辩材料	答辩秘书向学院提交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材料和答辩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发放材料袋。请务必于4月15日上午前提交答辩申请！
	3月11日-4月16日	学位论文答辩	学生准备好所有答辩相关材料，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5	4月17日前	答辩秘书提交答辩材料到学院	答辩秘书将整理好的答辩材料袋按时间要求提交学院，务必4月17日上午十一点前将材料提交！否则影响学位授予！
6	4月21日前	学院整理材料，准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按要求整理学生的答辩材料，准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7	4月22日前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硕士学位，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8	4月23日前	分委员会提交材料到研究生院	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材料和所有学生答辩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9	4月24日—4月27日	研究生院整理材料，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研究生院收取学院材料，整理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0	4月27日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学位授予决定。
11	4月29日（周三）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2	5月6日前	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研究生院用一周时间制作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发给学院辅导员，学生从学院辅导员处领取。
13	办理离校手续前	学生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	学生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一本。